

警察局業務

■ 保安業務 - 集會遊行申請

一、承辦機關（單位）：警察局（保安科）

地 址：南投市南崗二路 133 號

電 話：049 - 2234394

二、申請條件或內容：

書面受理人民或團體集會遊行申請。

三、應具備書表及證件：

（一）集會遊行申請書。

（二）代理人同意書。

（三）糾察員名冊。

（四）集會場地使用同意書。

（五）遊行需附遊行路線圖。

四、處理期限：

於舉辦前 6 日向當地分局申請，跨越 2 個以上分局轄區時向縣警察局申請許可，主管機關應於收受申請書之時日起 3 日內，以書面通知負責人。但因不可預見之重大緊急事故，且非立即舉行，無法達到目的者，不受 6 日前申請之限制，主管機關應於收受申請書之時起 24 小時內，以書面通知負責人。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分局集會、遊行申請書 中華民國□□年□□月□□日

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集會 <input type="checkbox"/> 遊行			
起訖時間		□□年□□月□□日□□時□□分起至□□年□□月□□日□□時□□分止				集會場所		南投縣							
遊行路線、集合、解散地點		南投縣													
預定參加人數		人		車輛、物品、數量、名稱											
負責人	姓名		出生		民國□□年□□月□□日				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住居所														
代理人	姓名		出生		民國□□年□□月□□日				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住居所														
備考	一、有代理人者，應附代理同意書。 二、遊行應附詳細路線圖。 三、集會應附集會處所所有人或管理人同意文件。 四、糾察員名冊如另紙。					負責人簽章：									

君申請集會場地同意書

本人 同意將所有（保管）之（場地：）

南投縣

自□□年□□月□□日□□時□□分至 □□年□□

月□□日□□時□□分止，借予申請人使用，恐口說

無憑，特立此據。

此 致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分局

場地所有（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住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 日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分局 遊行日期：□□年□□月□□日

遊行路線圖

申請人：

(簽章)

一、 集合地點：

二、 解散地點：

三、 出發時間：1□□年□□月□□日□□時□□分

四、 路線：

警察局業務

■ 保安業務-原住民自製獵槍、魚槍、刀械申請執照

一、承辦機關（單位）：警察局（保安科）

地 址：南投市南崗二路 133 號

電 話：049 - 2234394

二、申請條件或內容：

受理原住民自製獵槍、魚槍、刀械申請執照。

三、應具備書表及證件：

（一）身分證影本。

（二）槍枝查驗證。

（三）槍枝照片。

四、處理期限：

送所在地分駐（派出）所查簽 2 日，分局審查 3 日，縣警察局核發槍照 7 日。

人民或團體持有刀械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簽章

受文者： 警察局 分局 分駐（派出）所

申請人	個人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團體	名稱					主事務所地址
		負責人姓名					

刀械名稱	數量	把	規格	刀柄長	約	公分	用途	紀念	放置處所	同戶籍（主事務所）地址
				刀刃長	約	公分		裝飾		
				其他特徵				健身表演練習		
								正當休閒娛樂		

刀械來源	自他直轄市、縣（市）遷入 （原戶籍地址：_____）	
	本人自 購買進口	
	委託他人自 購買進口（受委託人：_____、出生日期： 年 月 日、戶籍地址：_____）	
	委託 公司自 購買代理進口 （公司地址：_____）	
	委託 公司（工廠）製造 （公司或工廠地址：_____）	
	承受販賣（轉讓、出租、出借、原持有人死亡）（原持有人：_____ 、戶籍地址：_____ 核發機關：_____）；承租（借）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分駐（派出）所初核	分局複核	警察局核定審核	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

附註

- 依據「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人民或團體因紀念、裝飾、健身表演練習或正當休閒娛樂之用，得申請持有刀械。但人民或團體負責人有第八條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許可：（一）未滿二十歲者。（二）受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經確定者。（三）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 申請持有刀械，應檢附下列文件：（一）申請書。（二）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影本或人民團體立案證書影本。（三）刀械彩色圖例一式六份。（四）委託公司（工廠）製造或進口者，附該公司（工廠）加蓋圖章及負責人章之工廠登記證或公司執照影本各一份。
- 刀械由國外進口者，並備具貨品進口同意書申請書第一聯、第二聯；承受販賣（轉讓、出租、出借）者，並檢附原持有人售（轉、租、借）讓書等文件。
- 刀械於進口或購置持有之日起七日內，應持向戶籍所在地或主事務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警察局申請查驗及核發許可證。
- 申請人為團體者，除查填其團體名稱及主事務所地址外，並就其負責人之姓名、性別、職業、出生日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逐欄查填。

原住民(漁民)製造運輸持有販賣轉讓出租出借寄藏自製獵槍(魚槍)及換照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簽章	
受文者: 警察局 分局 分駐(派出)所											
申請人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申請類別	項目名稱	數量	槍枝號碼	執照號碼	製造、出租、出借或寄藏期間、地點	承受人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 <input type="checkbox"/> 運輸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 <input type="checkbox"/> 販賣 <input type="checkbox"/> 轉讓 <input type="checkbox"/> 出租 <input type="checkbox"/> 出借 <input type="checkbox"/> 寄藏 <input type="checkbox"/> 換照	<input type="checkbox"/> 自製獵槍 <input type="checkbox"/> 自製魚槍	<input type="checkbox"/> 自製獵槍枝 <input type="checkbox"/> 自製魚槍枝			一、期間：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止 二、地點：	(機關名稱) 年 月 日 字第 號 通知書 (如附件影本)					
承受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分駐(派出)所初核			分局複核			警察局核定審核			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		
附註 一、依據「槍砲彈藥刀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六條規定，原住民或漁民申請製造、運輸、持有自製獵槍或魚槍，應以書面經戶籍所在地警察(所)分駐(派出)所層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主管機關應於收到申請書之翌日起十五日內核復；經許可者，申請人應於收到許可函之翌日起一個月內自製完成或持有，並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警察局申請查驗烙印給照及列冊管理；逾期者，原許可失其效力。 二、依據「槍砲彈藥刀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九條規定，原住民相互間或漁民相互間販賣、轉讓、出租、出借或寄藏自製獵槍或魚槍，供作生活工具之用者，應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其有第八條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許可；販賣、轉讓者，應於許可之翌日起七日內，連同證照親自持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警察局辦理異動登記。 三、販賣、轉讓、出租、出借或寄藏自製獵、魚槍，應俟承受人向其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可後，備具本申請書，連同上開核可文件影本，憑以申請販賣、轉讓、出租、出借或寄藏手續。 四、原住民應檢附戶口名簿影本；漁民應檢附漁船公司僱用契約(合約)書(或漁筏舢舨進出港檢查簿)、安全訓練結業證書及漁船船員手冊，以供查核。 五、原住民係指原住民身分法第二條所定之原住民；漁民係指實際從事沿岸(海岸十二海里內)採捕水產動物並持有漁船船員手冊之國民。											

警察局業務

■ 保安業務 - 槍砲彈藥購置使用申請書

一、承辦機關（單位）：警察局（保安科）

地 址：南投市南崗二路 133 號

電 話：049 - 2234394

二、申請條件或內容：

書面受理自衛槍枝申請執照申請。

三、應具備書表及證件：

（一）身分證影本。

（二）槍枝查驗證。

（三）槍枝照片。

四、處理期限：

送所在地分駐（派出）所查簽 2 日，分局審查 3 日，縣警察局核發槍照 7 日。

槍砲彈藥購置使用申請書

申請購置項目	單位	數	量	廠牌、程式、規格、號碼	備	考

購置目的

來源	國內購買	商號：			地址：		
	國外	生產國別	自行攜帶入境				
	進口	賣方國家	委託他人攜帶入境		受委託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委託公司代理進口		公司名稱：	
				地址：			

此致
內政部

申請人：

地 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p>一、機關(構)、學校、團體購置使用槍砲、彈藥者，逕向內政部申請；人民購置使用魚槍者，由戶籍所在地警察分駐(派出)所逐級審核陳轉內政部辦理。</p> <p>二、需主管機關核發之貨品進口同意書附加外文者，請於本申請書相關欄位加註外文，憑以配合辦理。</p> <p>三、委託他人攜帶入境者，請檢附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乙份；委託公司代理進口者，請檢附該公司執照影本乙份憑核。</p>
----	-----------------------------------------------------------------------------------------------------------------------------------------------------------------------------------------------

警察局業務

■ 保安業務—入山許可證申請

一、承辦機關（單位）：警察局（保安科）

地 址：南投市南崗二路 133 號

電 話：049 - 2234394

二、申請條件或內容：

受理入山許可證申請。

三、應具備書表及證件：

（一）入山申請書 1 份。

（二）入山申請名冊、計畫書、路線圖各 3 份、身分證正本或影本。

（三）從事登山者另附登山路線圖。

四、處理期限：

臨櫃辦理上班時間 9：00 至 11：00，下午 14：00 至 16：00。

網路申報（須於入山之日前 3 日至 120 日內提出）。

五、注意事項：

（一）華僑回國申請進入山地管制區由主管僑務機關出具證明。

（二）申請進入山地管制區探親訪友者，應併入山申請書，由原住地派出所證明，復向入山申請單位申請。

入山申請書

申請人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 生 年 月 日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聯 絡 電 話	住 家： 行 動 電 話： 衛 星 電 話：		
	住 址			
	嚮 導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姓名： 手機： 衛星電話： 】		
	其 他 通 訊 裝 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input type="checkbox"/> GPS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線 電 <input type="checkbox"/> 其 他 】		
緊急聯絡人			聯絡 電 話	住 家： 手 機：
入山事由				
前往地點				
停留時間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止	附繳 證 件	
目的地警察 機關查證				
入山人數		人	備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 (簽章) 日

入山申請名冊

緊急聯絡人姓名：

電話：

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住址	通訊方式
						住家： 行動電話： 衛星電話： 其他（如 GPS）：
						住家： 行動電話： 衛星電話： 其他（如 GPS）：
						住家： 行動電話： 衛星電話： 其他（如 GPS）：
						住家： 行動電話： 衛星電話： 其他（如 GPS）：
						住家： 行動電話： 衛星電話： 其他（如 GPS）：
						住家： 行動電話： 衛星電話： 其他（如 GPS）：
						住家： 行動電話： 衛星電話： 其他（如 GPS）：
						住家： 行動電話： 衛星電話： 其他（如 GPS）：
合計： 人						
備註：						

警察局業務

■ 防治業務 - 行方不明及失蹤人口查尋

一、承辦機關（單位）：警察局（防治科）

地 址：南投市南崗二路133 號

電 話：049 - 2236754

二、申請條件或內容：

失蹤人之直系血親尊親屬、法定代理人、監護人、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及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家長、家屬或親屬持相關證件向警察分駐（派出）所報案（或撤銷），經受理後，即依規定輸入電腦全面查尋（或撤銷）。

失蹤人有下列特殊情形時，警察機關亦得依特定單位、人員之報案實施查尋及遵循相關規定事項：

- （一）在臺無親屬者，依相關權責單位人員或居住地之村（里）、鄰長之報案辦理。
- （二）緊急案件（如山難或其他意外災難）依其同行人員之報案辦理；事後應與其家長（法定代理人）、家屬或親屬聯繫確認。
- （三）社政機關或其委託公、私立社福安置機構所安置之保護個案（含法院裁定管束收容），依該管機關（構）之報案辦理，並視個案性質由權責單位依相關規定處理。
- （四）家屬委由公、私立社福安置機構照顧之個案，依家屬或安置機構之報案辦理。安置機構報案時，應檢附家屬聯繫資料。

三、應具備書表及證件：

- 1、報案人及被查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如戶口名簿、身分證、駕照、學生證等)
- 2、報案人同意提供失蹤人及公開查尋等意願，請提供失蹤人照片 1 張。

四、處理期限：

隨到隨辦。

五、費用：

無。

警察局業務

■ 外事業務 -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申請

一、承辦機關（單位）：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外事科）

地 址：南投市南崗二路 133 號

電 話：049 - 2234302

二、申請條件或內容：

（一）、 臨櫃申請：申請人親至受理機關辦理。

（二）、 網路申請：內政部警政署警政 e 網通（超連結）

<http://eli.npa.gov.tw/E7Web0/index01.jsp>。

三、應具備書表及證件：

（一）身分證明文件：1、本國人：國民身分證正、影本各 1 份。（若需填英文姓名者，檢附護照資料頁影本）。

（二）外國人：護照或居留證正、影本各 1 份。

（三）證書費：每份新臺幣 100 元，同次申請第 2 份起，每份收費新臺幣 20 元。

四、處理期限：3 個工作日。

Applicant's Signature or Seal _____
受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Agent's Signature or Seal _____
申請日期
Date of Application _____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申請書

APPLICATION FORM FOR POLICE CRIMINAL RECORD CERTIFICATE

中文姓名
NAME IN CHINESE: _____
英文姓名 姓
NAME IN ENGLISH: SURNAME: _____
國籍
NATIONALITY: _____
出生日期 公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DATE OF BIRTH: YEAR MONTH DAY
身分證字號(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
ID OR PASSPORT NO.: _____
電話
TELEPHONE : (O) _____ (H) _____
在臺聯絡人、電話、地址
NAME, TEL, ADDRESS OF CONTACT PERSON IN TAIWAN: _____
領取方式: 1 自取 2 郵寄
HOW TO GET: 1 _____ (BY YOURSELF) 2 _____ (BY MAIL)
證明期間: 全部期間 部分期間: 自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PERIOD OF CERTIFICATE: COMPLETE PARTIAL: FROM _____ (Y/M/D) TO _____ (Y/M/D)
申請份數
NO. OF COPIES: _____

舊有姓名
FORMER NAME: _____
名
GIVEN NAME: _____
出生地
PLACE OF BIRTH: _____
性別 M 男 F 女
SEX
戶籍地址
ADDRESS: _____
通訊地址
MAILING ADDRESS: _____

委 託 書 NOTARIZED STATEMENT

(本人不克親自申請，委託他人代辦者，請填委託書)

Those who could not come to apply in person may authorize a proxy by filling out a notarized statement.

受委託人姓名:

Agent's name _____

身分證字號:

ID or Passport NO. _____

地址:

Address: _____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Applicant's Signature _____

公務欄申請人請勿填 (OFFICIAL USE ONLY)

查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無犯罪紀錄。	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有刑案資料，詳如刑案資料檢查結果通知單。	承辦人蓋章	

※應備文件:

Required Documents:

- 1 本國人: 國民身分證正、影本 1 份 (正本驗畢歸還)。需中英對照版本者，請另檢附中華民國護照基本資料頁影本 1 份。
- 2 外國人: 護照或居留證正、影本各 1 份 (正本驗畢歸還)。
Foreigner: The original and one copy of passport or A.R.C (if you are/were an A.R.C holder).
- 3 證書費: 每份新臺幣 100 元; 自國外申請者，請檢附美金 6 元現鈔。
Processing Fee: 100NT dollars for each copy. Overseas applicants should enclose US\$6 in cash.

※說明:

Notes:

- 1 核發證明需 3 個工作日，但因涉案未結，需向司法或軍法機關查詢者不在此限。
It will take three working days to issue a certificate. However, waiting period will be longer because court records need to be checked.
- 2 依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第八條規定: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1) 受通緝尚未撤銷者。
(2) 判決確定之刑事案件尚未執行或執行中者。
According to the Act Governing Issuance of Police Criminal Record Certificates, Police Records will not be issued to applicants who remain on a wanted list or whose prison sentences haven't been served or are being served.

警察局業務

■交通業務 - 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申請

一、承辦機關（單位）：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隊）

地 址：南投市南崗二路 133 號

電 話：049 - 2203403

二、申請條件或內容：

書面受理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

三、應具備書表及證件：

（一）申請書 1 份。

（二）身分證正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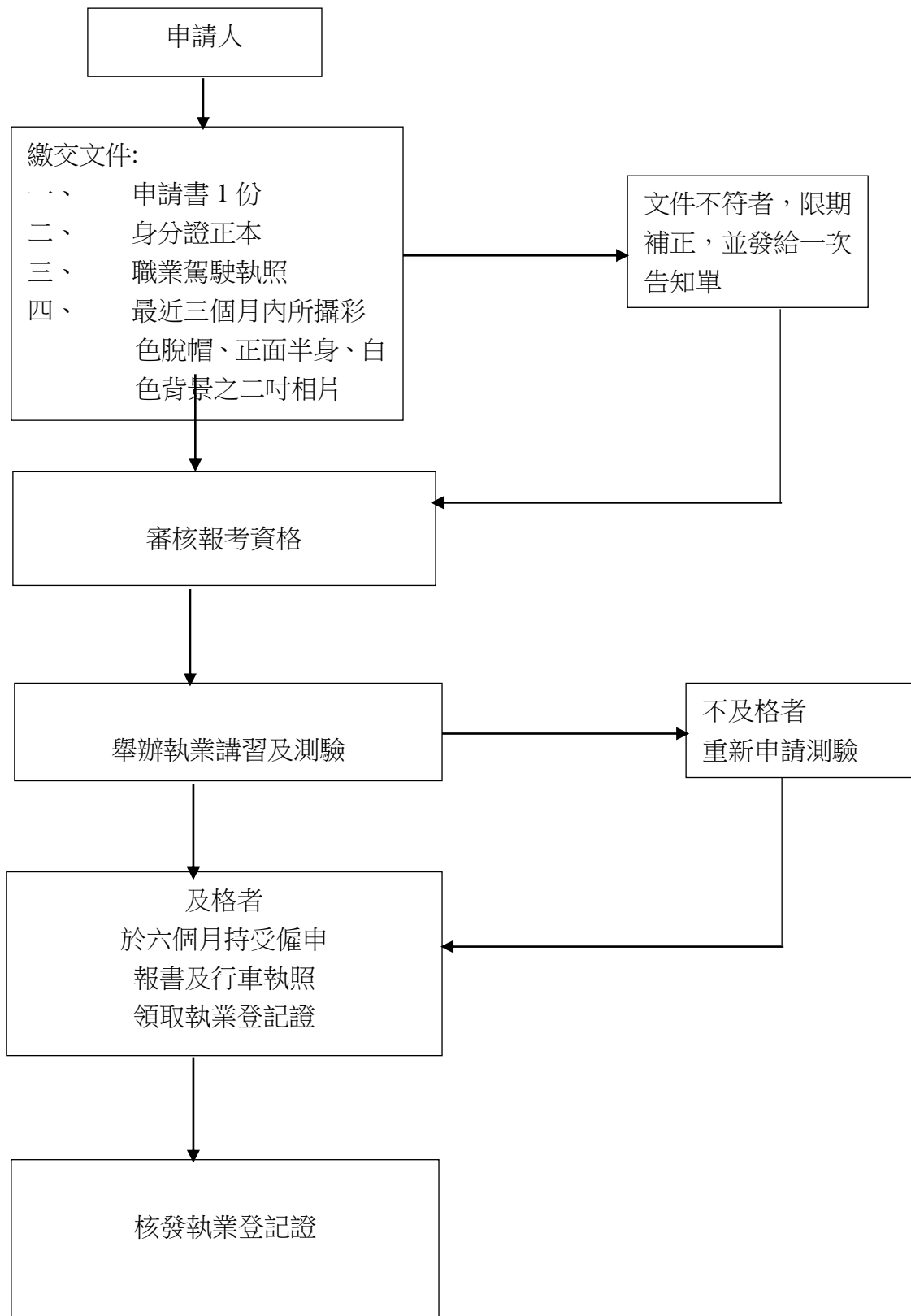
（三）職業駕駛執照。

（四）最近 3 個月內彩色脫帽、未戴有色眼鏡、五官清晰、正面半身白色背景之二吋照片 2 張。

四、處理期限：

3 日（含受理報名作業及審核報考資格）。

五、申請營業小客車執業登記證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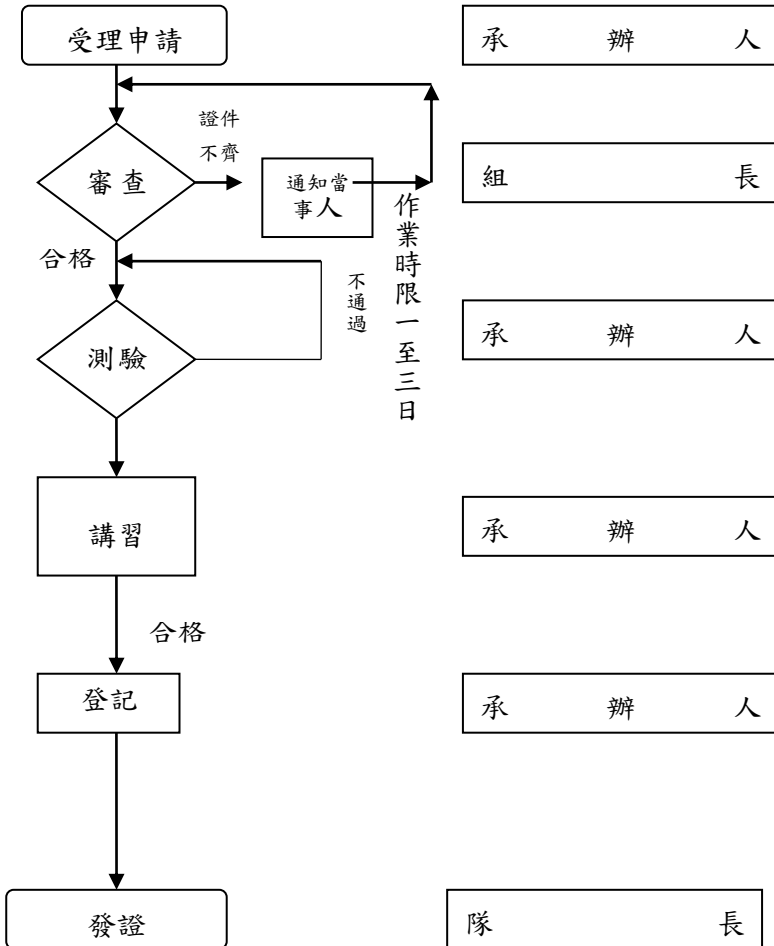
受理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作業程序及申請書

一、法令依據：

95 年 12 月 26 日警署交字第 0950165160 號暨 111 年 2 月 14 日警署交字第 11100658772 號令修正函頒「警察機關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事項作業要點」

二、流程：

流 程 權 責 人 員 作 業 內 容



一、受理程序：

- (一) 至警察局交通警察隊申請報名、填具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申請書。(如附表 1)
- (二) 發通知單。(1-3 天審查資格)(如附表 2)。
- (三) 審查通過於預訂日程辦理測驗，如審查未通過(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立即函文當事人。
- (四) 審查通過後，通知當事人於規劃測驗梯次前往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擇定考場參加測驗講習，講習合格 6 個月內辦妥登記及領證。(測驗未通過者重新報名考試再行測驗)

二、簽辦程序：

測驗通過後，該申請書送主管簽核，正式結案。

注意事項

汽車駕駛人辦理執業登記證前，應檢具之書件如下：

1. 申請書 2 份。
2. 國民身分證、職業駕駛執照及相關證明文件。
3. 最近 3 個月內彩色脫帽、未戴有色眼鏡、正面半身白色背景之二吋照片 2 張。

(如附表 1)

(網路申請單號：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 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申請書

申請人 自填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出生地		領職業駕照日期				
	學歷						
	經歷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電話	公		宅		手機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測驗	日期		年度查驗				
	成績						
遷入	初發證日期						
	縣市別						
登記證註記	執業事實		承辦人				
	證號		核定				
	領證日期		是否為公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受僱日期		吊註銷原因				
	吊註銷日期						
備註	1. 現職公務員依法不得申辦本項執業登記，填載不實應負法律責任。 2. 相片欄請貼妥，相片需最近三個月內脫帽未載有色眼鏡正面半身兩吋相片。						

附註：本申請書粗體以上由申請人填寫。

警察局業務

■刑事業務 - 申請當舖各項表格

一、承辦機關（單位）：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地 址：南投市南崗二路 133 號

電 話：049 - 2230692

二、申請條件或內容：

當舖業申請籌設勘驗及設立許可。

三、應具備書表及證件：

（一）申請公司或商號設立登記預查名稱申請表影本。

（二）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及無當舖業法第五條第四款、第五款規定情形之切結書。

（三）營業場所及庫房之租賃契約影本（該場所、庫房為籌設後之當舖業所有者，得免附）、使用執照影本或合法使用證明影本及向轄區公務機關申請得登記為營業處所之證明文件。

（四）營業場所及庫房安全設備圖說。

（五）申請人取得籌設許可後，將依申請書記載有關責任保險及資本額事項辦理之切結書。

四、處理期限：

隨到隨辦。

1、籌設當舖業申請書格式

申 請 書

受文者： 市、縣（市）政府

主旨：本人依當舖業法等相關規定，籌設 當舖，檢附申請書 1 份，請准予核發當舖業籌設同意書。

申請人：○○○（加蓋私章）

聯絡人：○○○（無則免填）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2、籌設當舖業申請書格式之一

籌設當舖業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當舖名稱	○ ○ 當舖				
負責人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負責人住址					
營業所在地					
庫房所在地					
安全設備					
責任保險					
資本額					

負責人（簽章）：

通訊地址：

電話：

備註：申請書附件

- 一、公司或商號名稱：須檢附申請設立登記預查名稱申請表影本。
- 二、負責人：須檢附負責人無當舖業法第五條第四款、第五款規定情形之切結書、國民身分證影本及相關資料名冊。
- 三、營業場所及庫房：須檢附租賃契約影本（該場所、庫房為籌設後之當舖業所有者，得免附）、使用執照或合法使用證明影本及向轄區建設機關申請得登記為營業處所之證明文件。
- 四、安全設備：須檢附營業處所及庫房設備圖說。
- 五、責任保險、資本額：須附申請人取得籌設許可後，將依申請書記載有關責任保險及資本額事項辦理之切結書。

3、當舖業籌設同意書格式

(○○市、縣)政府當舖業籌設同意書 年 月 日 字第 號

一、茲同意 貴當舖之籌設，請於本同意書有效期限內，籌設完成，並申請勘驗。

二、本同意書有效期限為 個月（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直轄市、縣（市）長 ○ ○ ○

4、當舖業勘驗申請書格式

申 請 書

受文者： 市、縣（市）政府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本人依當舖業法等相關規定，完成籌設 當舖，請
勘驗並准予核發當舖業許可證。

說明：

一、依據貴府 年 月 日字 第 號籌設同意書辦理。

二、經就下列事項籌設完成並附有關資料，請勘驗。

（一）依當舖業設備基準設置營業場所及庫房，並檢附照片及設備簡要圖說。

（二）辦理責任保險，並檢附向財政部核准之保險公司投保責任保險單影本。

（三）檢附資本額新臺幣萬元之會計師簽證及存款證明影本。

申請人：○○○（加蓋私章）

聯絡人：○○○（無則免填）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5、當舖業許可證格式

(○○市、縣)政府當舖業許可證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查(○○○先生、女士)在(○○○○○○○○○○○○○○○○○○○○
○○○○)設置(○○當舖)，經查驗合格，依規定發給本許
可證以資憑證。

負責人	
營業所在地	
庫房所在地	
安全設備	一、、、、、 二、、、、(詳如所附設備圖說)
資本額	

直轄市、縣(市)長 ○ ○ ○

6、當舖業變更許可申請書格式

申 請 書

受文者： 市、縣（市）政府

主旨：本當舖依當舖業法等相關規定，申請變更負責人（名稱、營業所在地、庫房所在地或安全設備、資本額），
謹檢附○○等資料各 1 份，請准予核發變更許可。

當舖名稱：○○當舖

負責人：○○○（印鑑章）

聯絡人：○○○（無則免填）

營業地址：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7、當舖業換發或補發新許可證申請書格式

申 請 書

受文者： 市、縣（市）政府

主旨：本當舖依當舖業法規定，申請換發（補發）新許可證，謹檢附

○○等資料各1份，請准予核發。

當舖名稱：○○當舖

負責人：○○○（蓋印鑑章）

聯絡人：○○○（無則免填）

營業地址：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8、當舖業停業申請書格式

申 請 書

受文者： 市、縣（市）政府

主旨：本當舖申請停業日（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請
核准。

說明：本當舖業將於停業前 5 日告知尚未取贖質當物之持當
人，且停業期間不予計收利息，檢附本當舖收當尚未
經取贖質當物登記簿 1 份。

當舖名稱：○○當舖

負責人：○○○（蓋印鑑章）

聯絡人：○○○（無則免填）

營業地址：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9、當舖業復業申請書格式

申 請 書

受文者： 市、縣（市）政府

主旨：本當舖申請自 年 月 日起復業，請核准。

說明：本當舖依據貴府 年 月 日 字第號函核准於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停業。

當舖名稱：○○當舖

負責人：○○○（蓋印鑑章）

聯絡人：○○○（無則免填）

營業地址：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